购 销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0196[2026]

甲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第二幼儿园　　乙方：平顶山市智连普慧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卫东区大营农商行东南50米　　地址：湛河区九龙广场

（下称甲方）与　　（下称乙方）本着互惠互利原则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达成如下协议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 合同所购设备

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惠普323sdnw	1	1870	1870
		共计：	1870元

二、

本合同费用包括所有办公设备，共计：壹仟捌佰柒拾元整（1870元）。

三、 付款方式

乙方在合同签署后按约定日期交清所有合同所签商品，交货地点为卫东区大营农商行东南50米第二幼儿园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付清。

四、 商品验收和测试：

1、检验到货的商品的货号、型号、数量是否与设备订货清单一致。

2、检验到货的商品是否完好无损。

3、产品的各种文档资料应齐全、完整。例如产品质保书、合格证、原厂商的各种许可证等。

4、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对商品的验收工作。

5、如果没有可见的商品损坏，那么在开箱后，即开始商品的使用。 商品的安装测试应由乙方人员进行，甲方参与测试和鉴定。

五、 技术服务和保修服务

1. 商品自使用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执行商品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。
2. 保修期内，非人为造成的商品损坏，7天内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，甲方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3. 在保修期之后，商品更换和维修须收取成本费。
4. 在商品使用期内，乙方将提供免费咨询服务，帮助用户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。

六、 违约责任

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，如果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，则视为不到货，应由乙方负责；逾期10天不到货，视乙方违约，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10%。

七、 人力不可抗拒事故

在合理期限内，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而使乙方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时，乙方仍有争取一切可能从速交货的责任。

八、 违约处理

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合同。

1. 甲方要按期付款，乙方要按期完成 ，如果一方延误，则应按每日万分之一（元/天）的合同款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如遇经济纠纷，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功则在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九、 其它约定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

2026 年 11 月 23 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

2026 年 11 月 23 日